「論文考試線上申請系統」操作流程

★申請日期：第 1 學期：碩士班：開學日~10/31；博士班：開學日~學期 18 週內

第 2 學期：碩士班：開學日~ 4/30；博士班：開學日~學期 18 週內

依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足規定課程與學分（包含當學期）

二、且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三、舉行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至學期終了前，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四、依本校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七點「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學位口試申請系統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學校已先為學生建立帳號，

帳號是學號，密碼預設學號末 5 碼

(完成者須提供證明註冊組)

★申請流程：

(1)至學校網站首頁點選→連結→快速連結。

(2)點選「校務行政系統」。

(3)選取「學生」項目的「學生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學籍、課表、成績、論文、請假…」。

(4) 選取上方項目「成績課表」→「論文口試登錄系統」，即可開始進行線上申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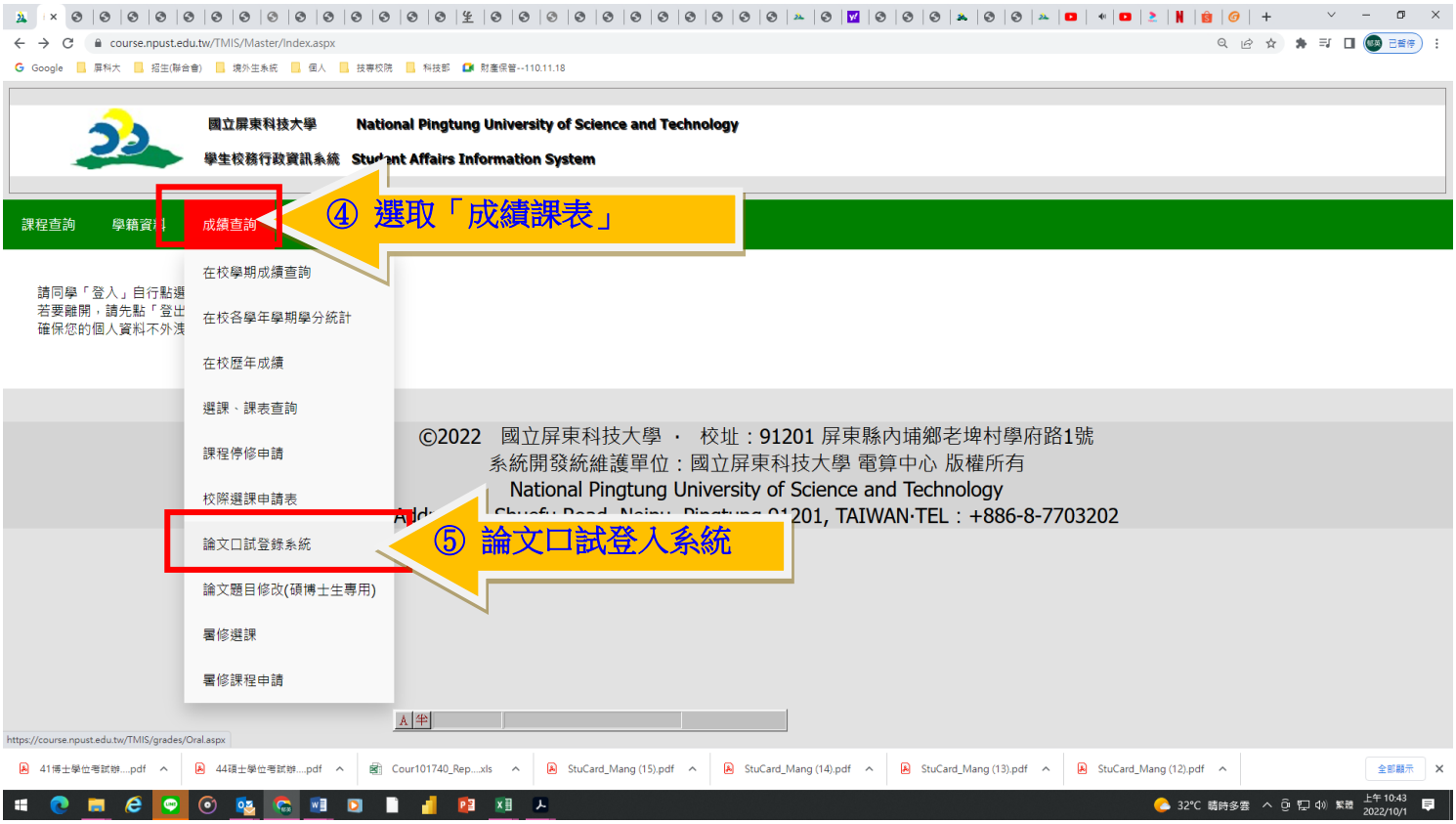

(5) 未完成學術倫理課程 6 小時者，無法申請學位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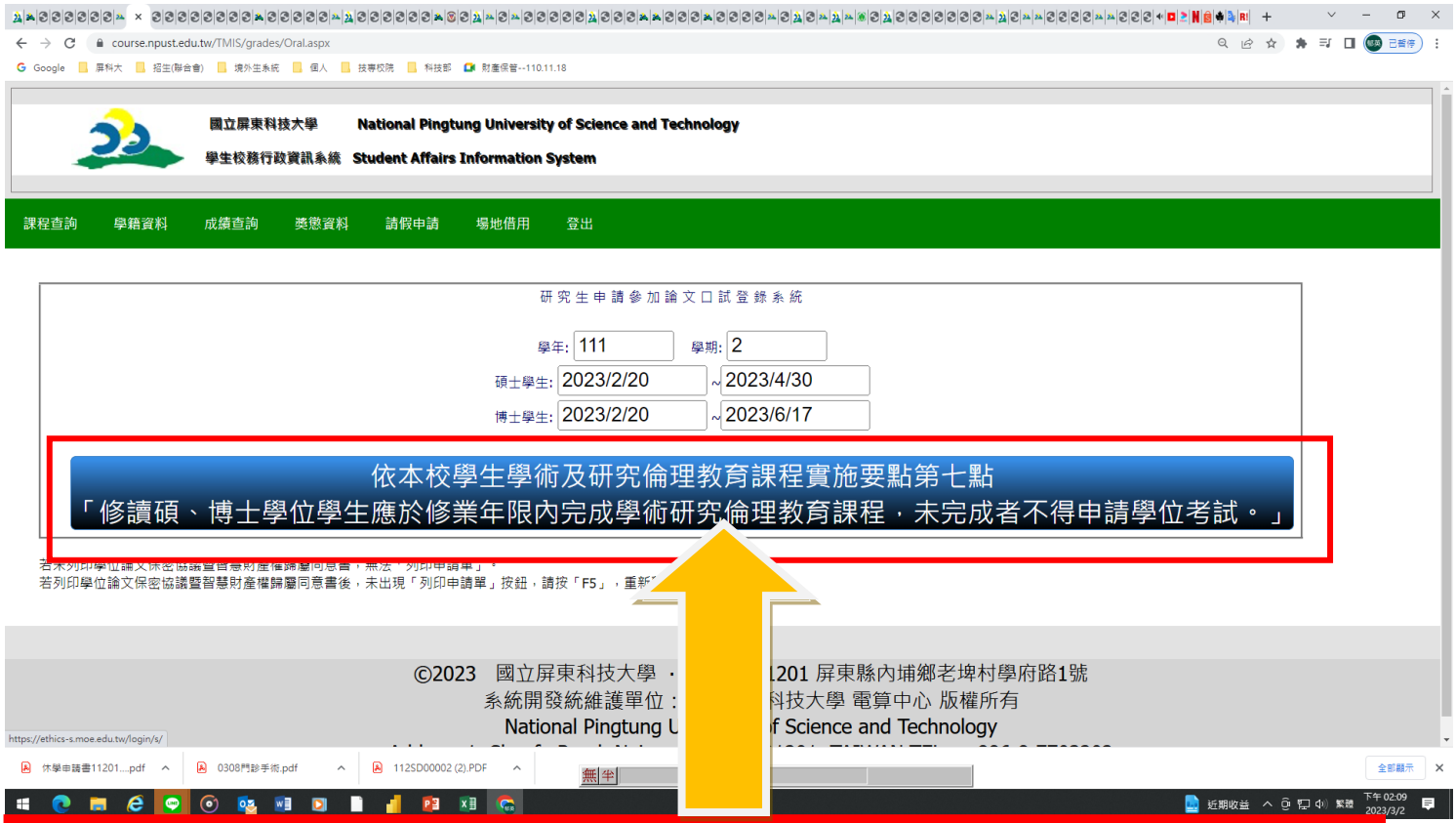

未完成學術倫理課程 6 小時者，無法申請學位考試。待完成課程提出證明後，請通知註冊組開通系統，始可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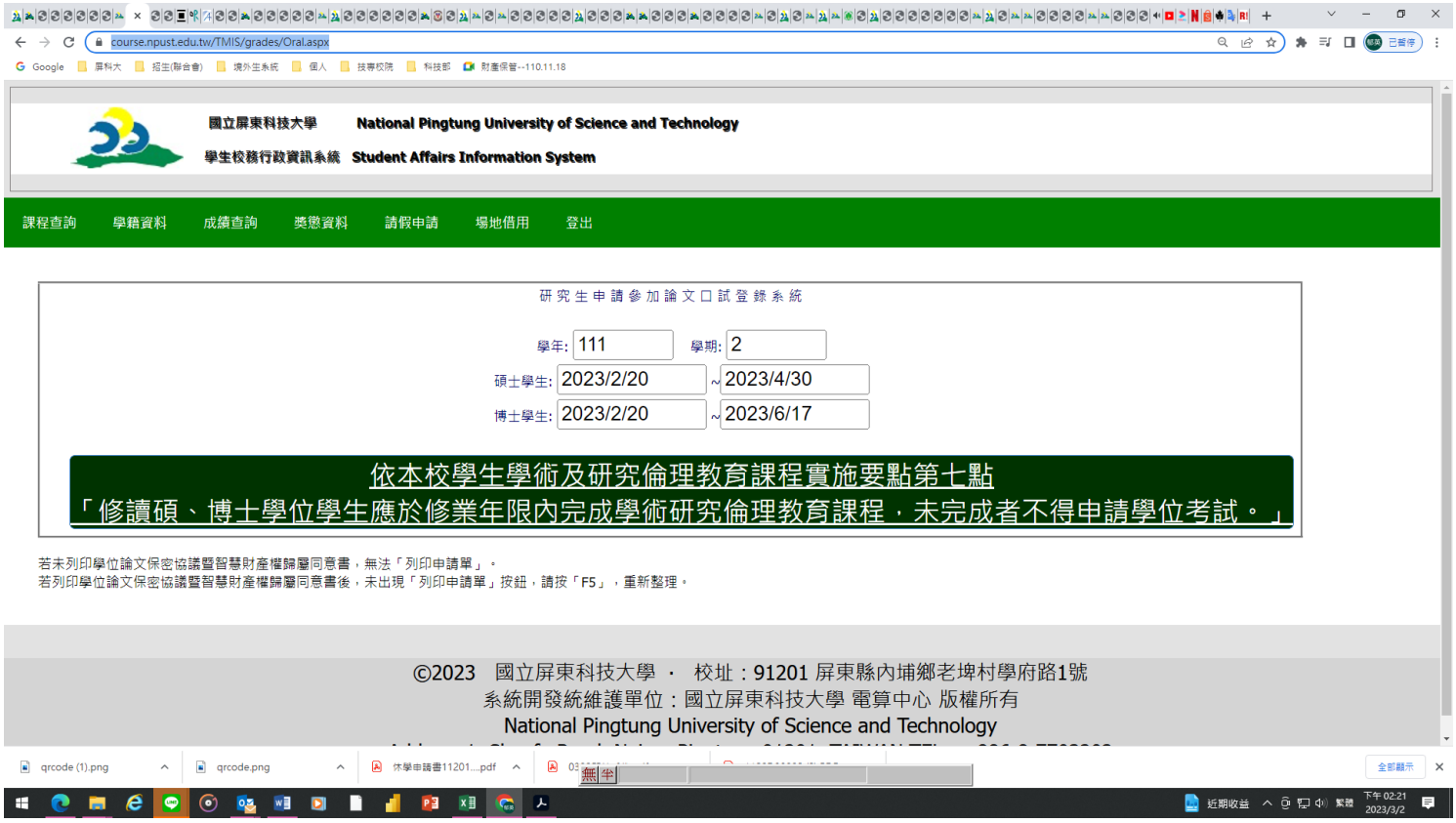
course.npust.edu.tw/TMIS/grades/Oral.aspx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學生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Student Affairs Information System
課程查詢 學籍資料 成績查詢 獎懲資料 請假申請 場地借用 登出
研究生申請參加論文口試登錄系統
學年: 111 學期: 2
碩士學生: 2023/2/20 ~ 2023/4/30
博士學生: 2023/2/20 ~ 2023/6/17
依本校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七點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若未列印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無法「列印申請單」。
若列印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後，未出現「列印申請單」按鈕，請按「F5」，重新整理。
©202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校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系統開發統維護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電算中心 版權所有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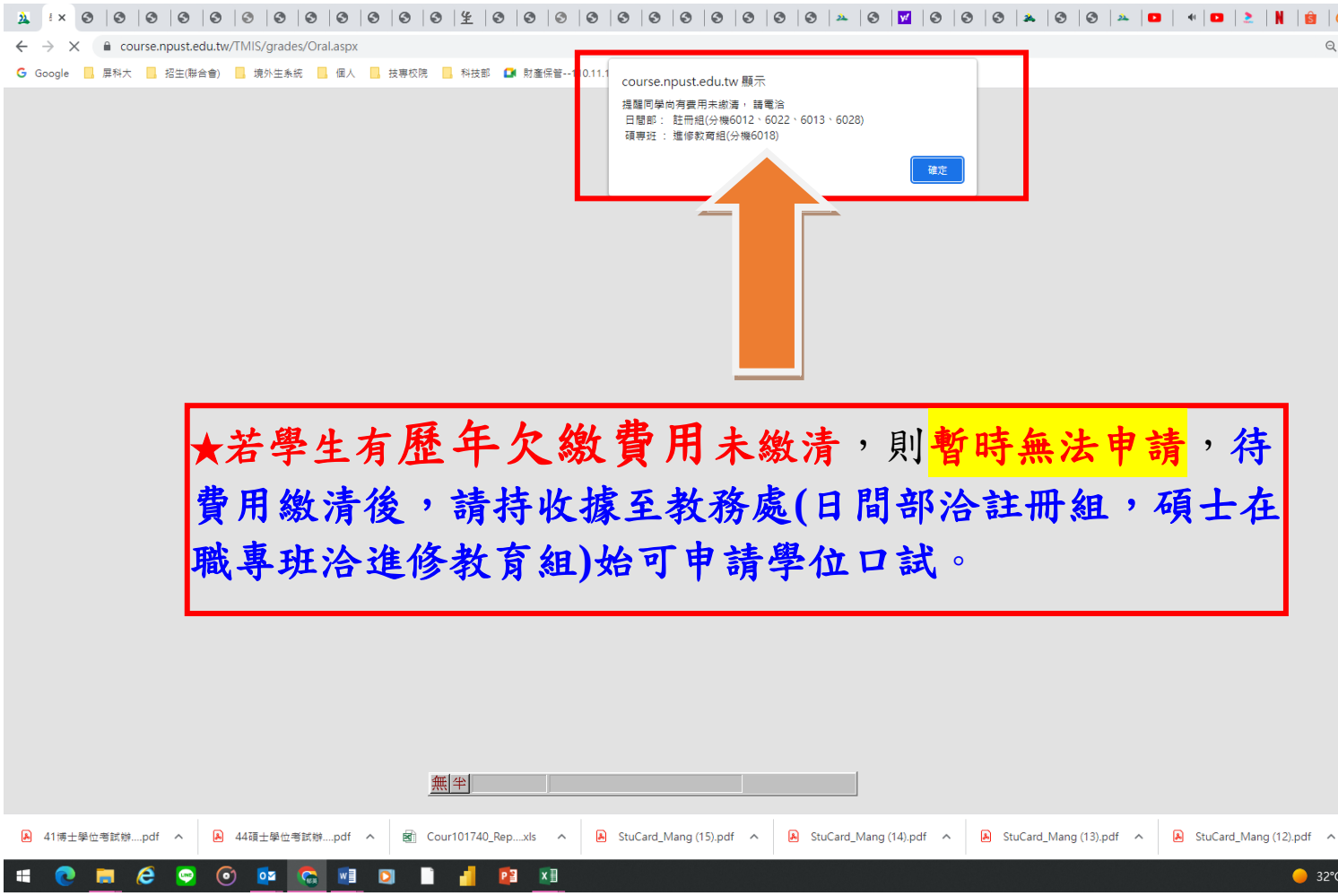
course.npust.edu.tw/TMIS/grades/Oral.aspx
course.npust.edu.tw 顯示
提醒同學尚有費用未繳清， 請電洽
日間部： 註冊組(分機6012、6022、6013、6028)
碩專班 ： 進修教育組(分機6018)
確定
★若學生有歷年欠繳費用未繳清，則暫時無法申請，待費用繳清後，請持收據至教務處(日間部洽註冊組，碩士在職專班洽進修教育組)始可申請學位口試。

(7)**進入**口試登錄系統後，請注意**每個欄位均為必填欄位**，如有欄位未填，**將無法「儲存個人資料」**。當填妥申請人個人資料後，請點選「**儲存個人資料並填寫口試委員資料**」，便可開始填寫口試委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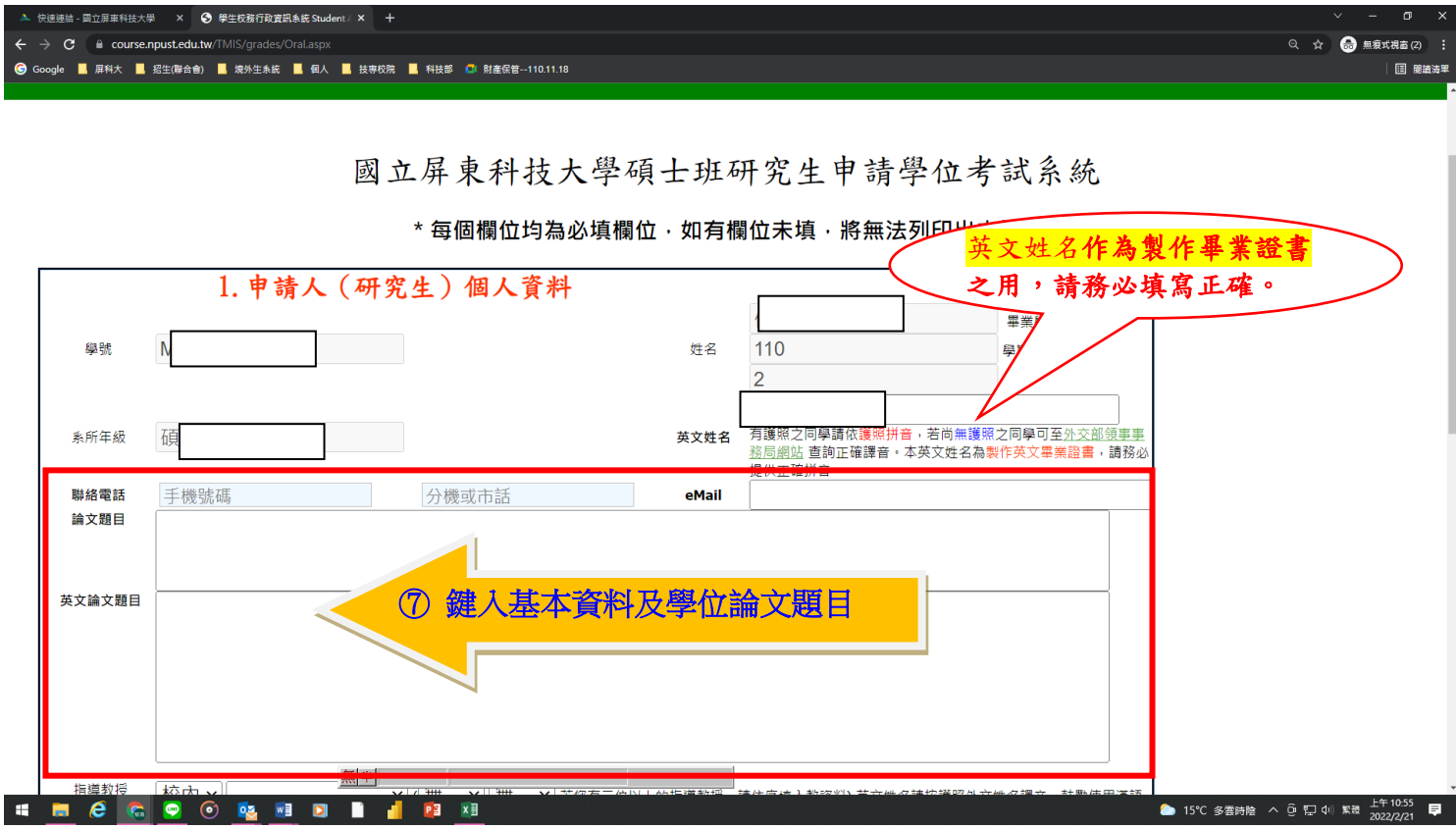

(8)資料完成後，儲存個人資料→進入「口委資料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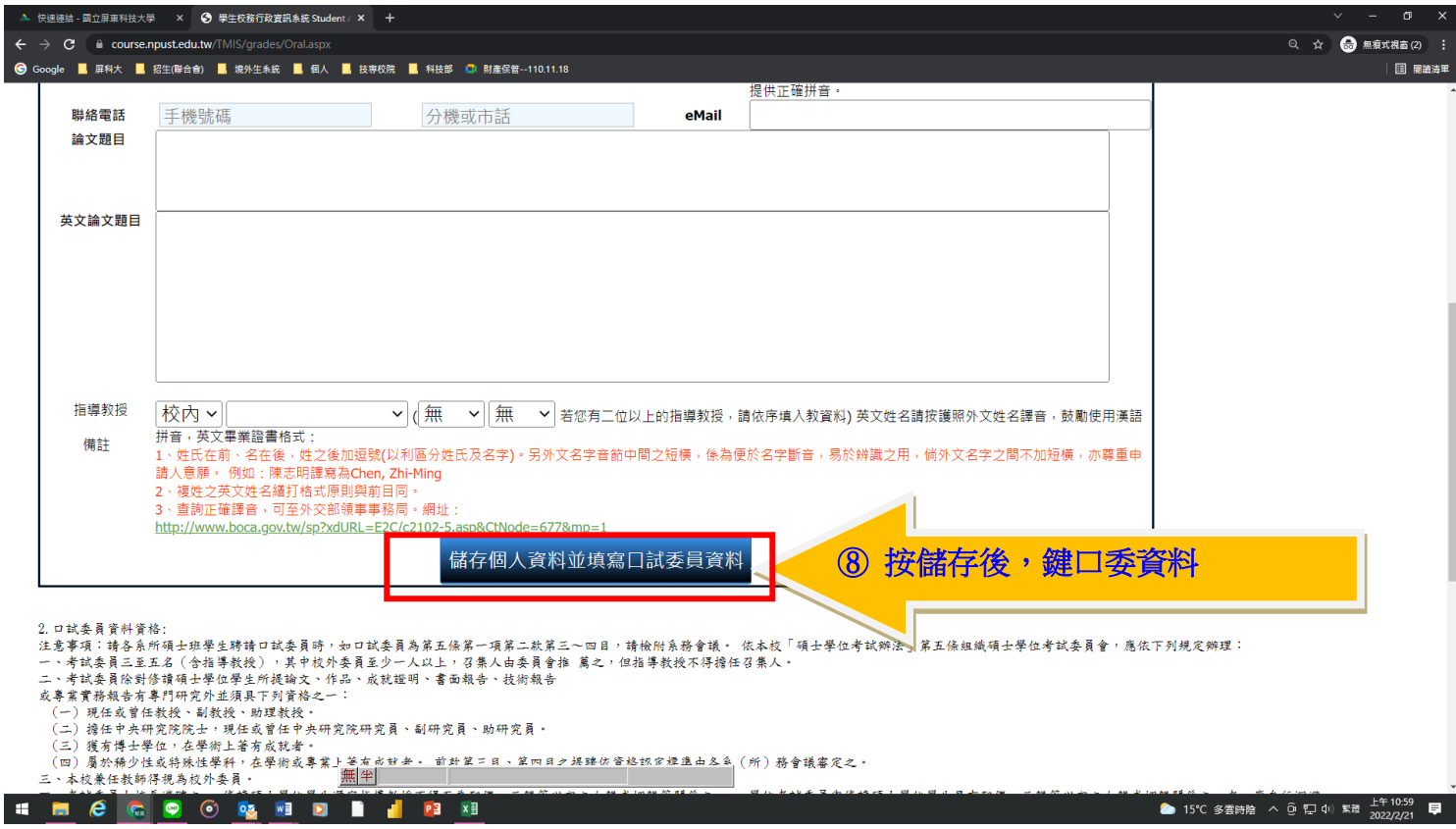

(9) 按「新增口試委員」後，鍵入口試委員資料

(10)鍵入口試委員姓名、系所、職稱、住址等基本資料

(碩士班口試委員不得少於 3 位，博士班不得少於 5 位，否則無法列印申請書)-- 指導教授納入口試委員名單

(學位考試申請書請以單面列印)

口試委員注意事項：依據本校碩士(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

一、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四、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不得互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等關係之一。

學位考試委員與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

一、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人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

四、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五、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不得互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等關係之一。

學位考試委員與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教務處法規

(11)列印「**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及「**學位論文申請書**」

「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於教務處網頁(http://aa.npust.edu.tw/9.htm)可自行下載，該同意書請於學位口試後最後正確的論文題目後始填寫，並於送繳學位論文時一併繳交註冊組。(本同意書壹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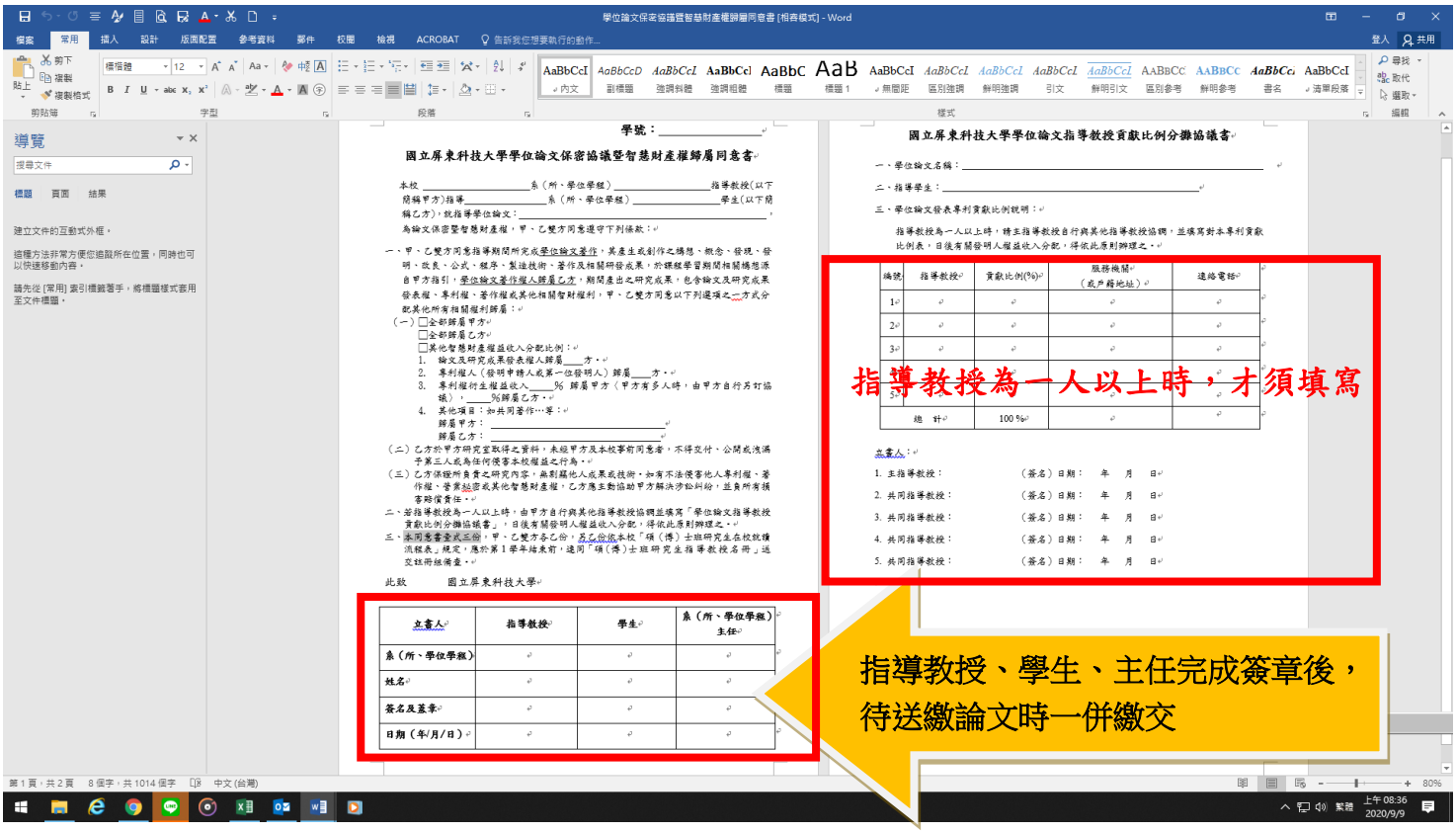

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請於學位口試完成後，論文題目確定後始簽署。

(本同意書壹式三份)

表單下載

(12) 列印學位考試申請書(單面列印)，學生、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系所(學程、學位專班)主任(所長)簽章後，送繳教務處註冊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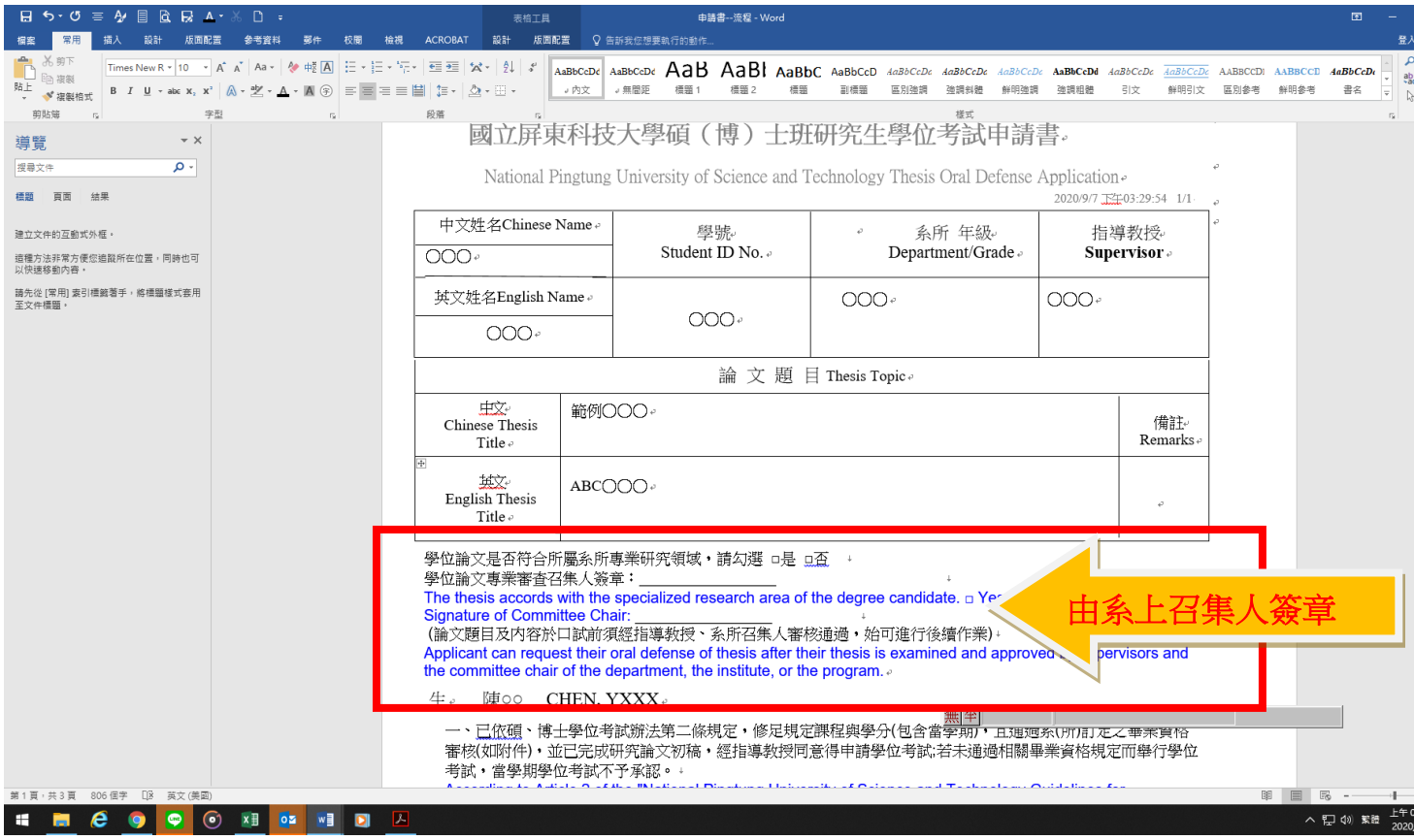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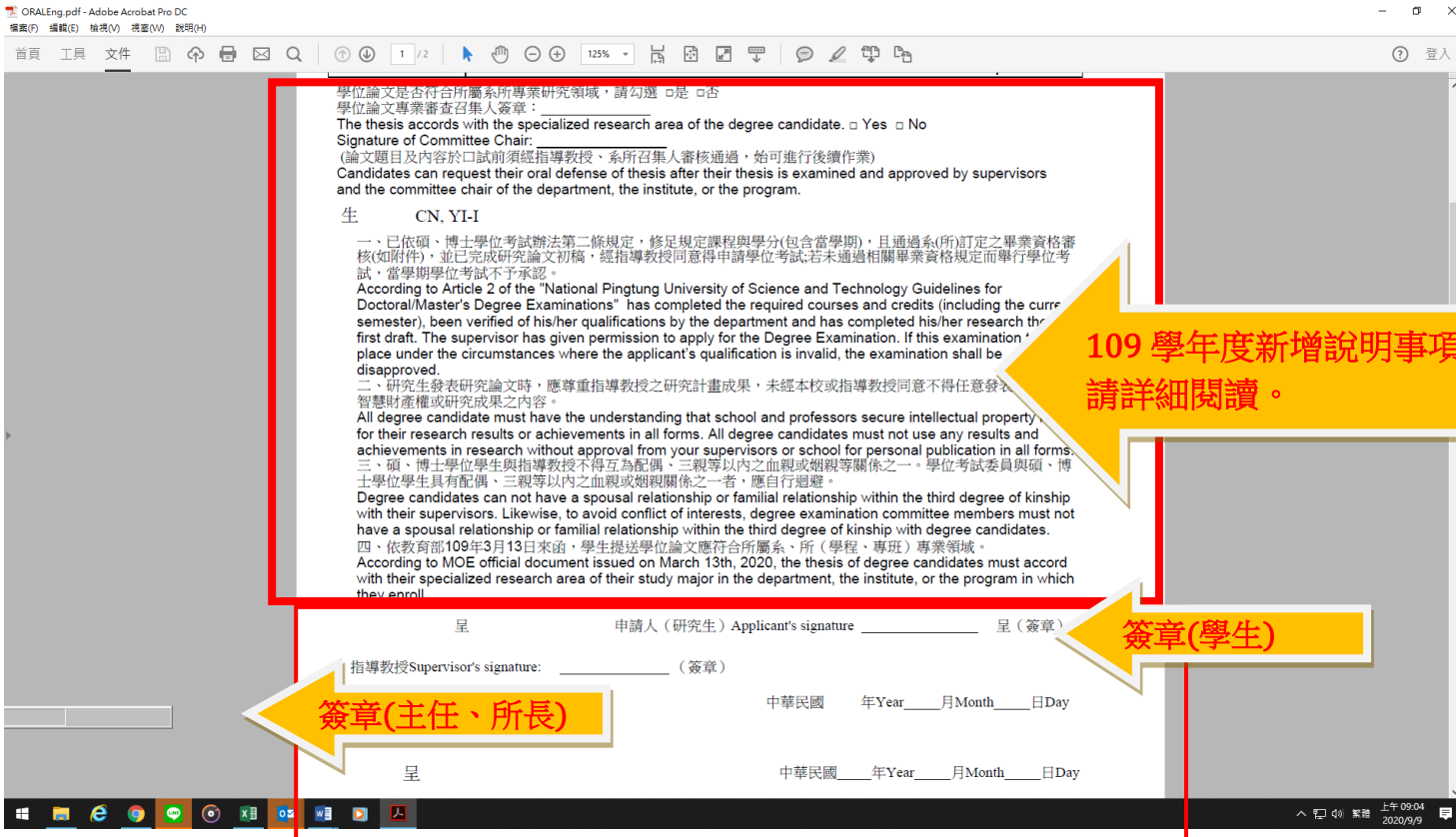

申請人(學生)簽名，送交指導教授、系(所、學程)主任(所長)簽章後，紙本送繳至註冊組。

(未繳交紙本都不予受理申請)

注意事項：

(1) 會出現 PDF 檔，學生可選**開啟舊檔**或**存檔**。

(2) 各系所相關畢業資格規定，**請檢附證明文件於申請書後（如英檢、期刊、點數證明…）**。

(3) **紙本務必送繳至註冊組，未繳交紙本不予受理申請**。

(4) 如有任何疑問，可電洽註冊組分機 6012 陳小姐

(5) 學生於 4 月底申請時間截止後，學生於口試前變更換口委者，請至教務處→表單下載「**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填妥後，送繳本組即可**。**（若未依規定變更口委，無法辦理核銷作業。）**

(6) 學生舉行口試前，應確定符合系、所、學程、專班**學位論文專業審查程序後，始可進行學位口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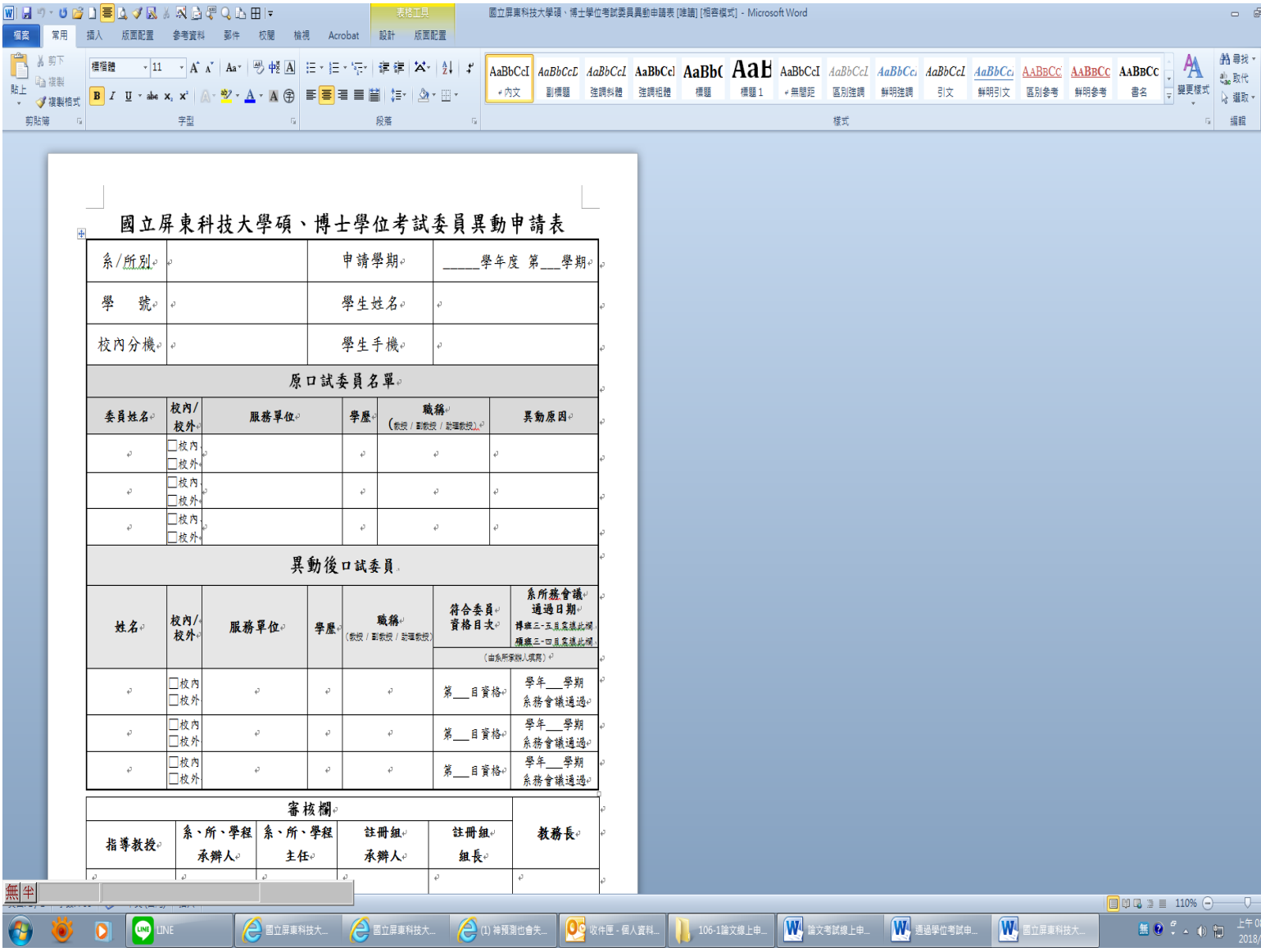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

系/所別		申請學期	_____學年度 第___學期
學　號		學生姓名	
校內分機		學生手機	

原口試委員名單

委員姓名	校內/校外	服務單位	學歷	職稱（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異動原因
	□校內 □校外				
	□校內 □校外				
	□校內 □校外				

異動後口試委員

姓名	校內/校外	服務單位	學歷	職稱（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符合委員資格目次（由系所承辦人填寫）	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博班三-五月案填此欄，碩班三-四月案填此欄）
	□校內 □校外				第___目資格	學年___學期 系務會議通過
	□校內 □校外				第___目資格	學年___學期 系務會議通過
	□校內 □校外				第___目資格	學年___學期 系務會議通過

審核欄					教務長
指導教授	系、所、學程承辦人	系、所、學程主任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於前一學期已完成口試(因門檻、修改、教程等原因)申請保留學位口試成績者，預計當學期繳學位論文者，請另至教務處→表單下載「通過學位考試申請畢業申請書(適用前一學期完成口試)填妥後送繳註冊組，免上網申請學位口試。 **(當學期舉行口試者免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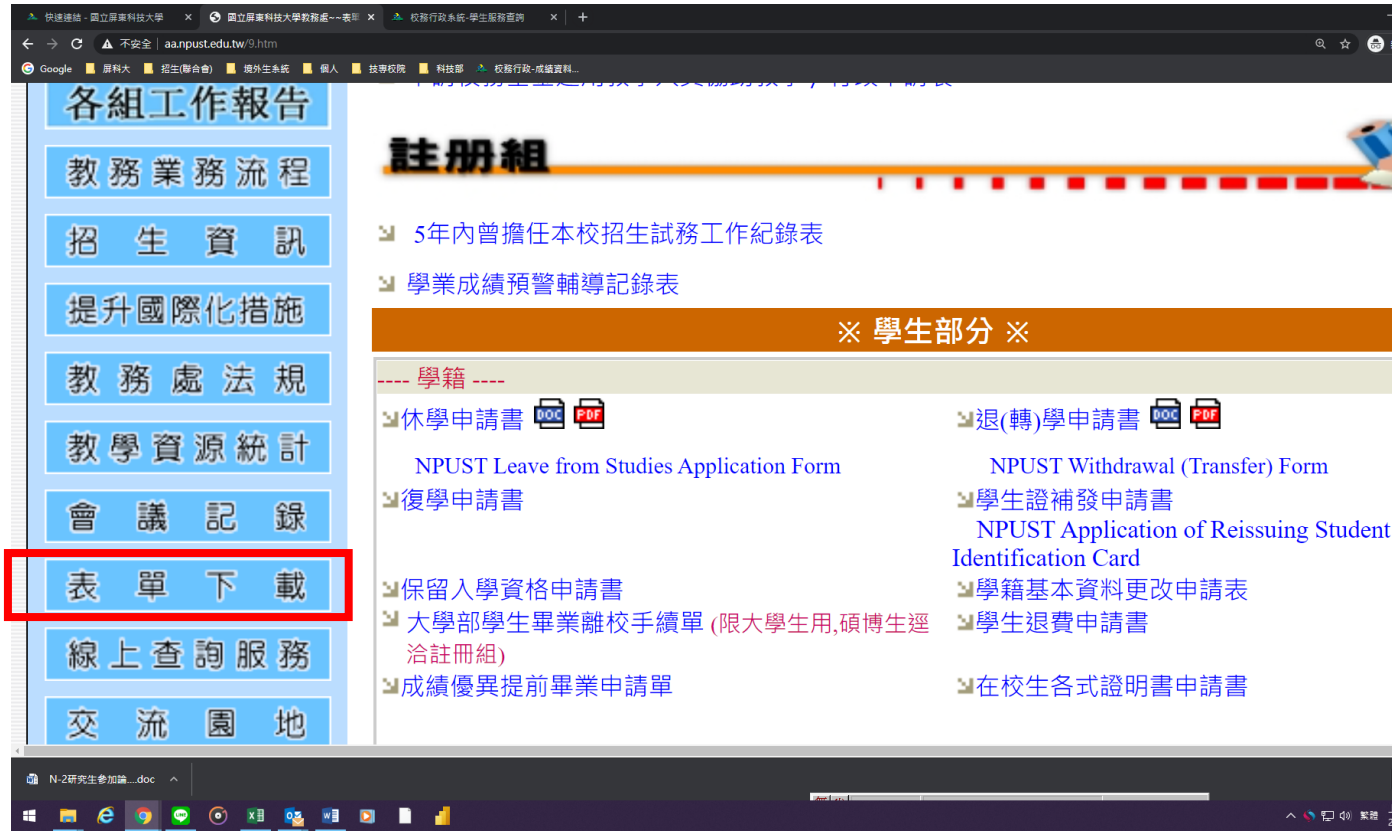

學生**完成學位論文口試後**，如有修正題目者，**請務必上網修正**。

1、登入 Portal→輸入「帳號、密碼、隨機圖文」

6. 進入→「成績課表」→點選「論文題目修改(碩博士專用)」

＊注意：「考試結果通知書」、「論文簽認單」、「論文審定書」及「學位論文精裝本封面」中、英題目必須完全一致，包含英文大小寫及標點符號。

8. 上傳「中、英文摘要 Word 檔」→點選「確認修改」

10. 學生完成論文題目修正及上傳中英文摘要後，始可送精裝本學位論文及論文簽認單至本組辦理相關畢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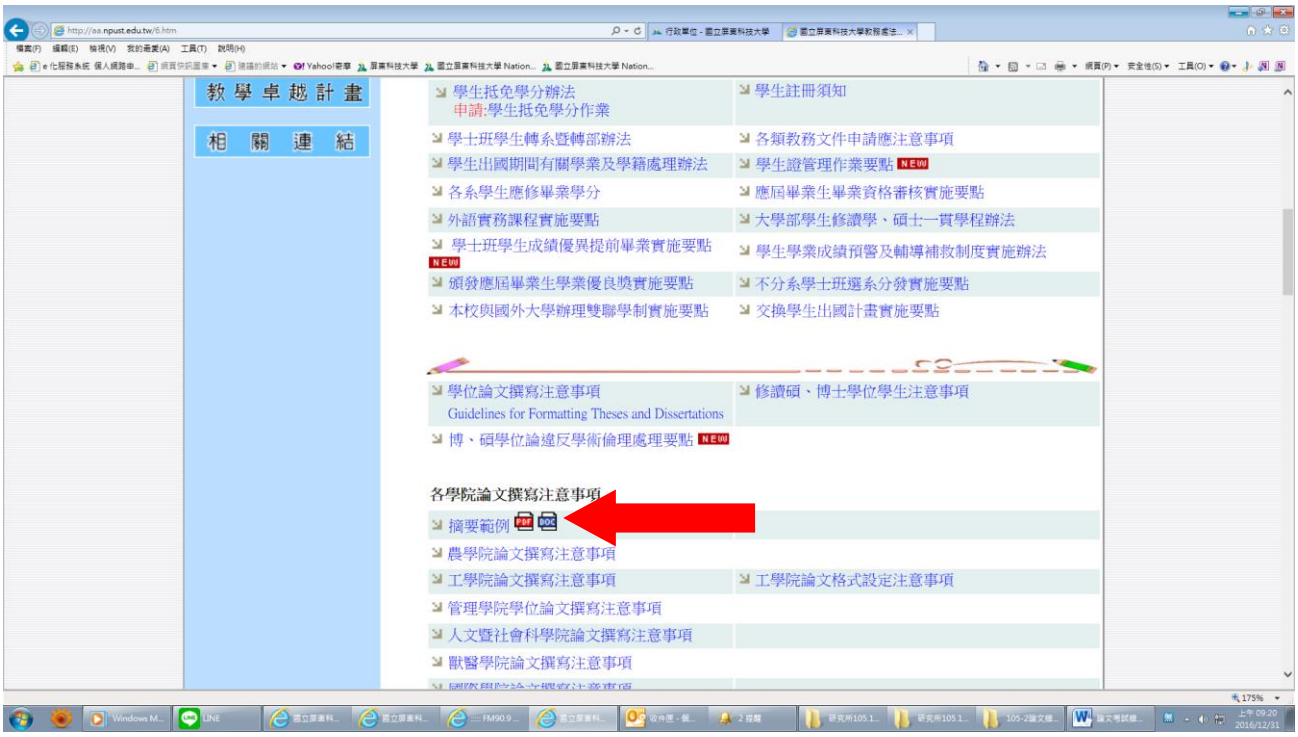
教學卓越計畫
相關連結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申請:學生抵免學分作業
學生註冊須知
學士班學生轉系暨轉部辦法
各類教務文件申請應注意事項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學生證管理作業要點 NEW
各系學生應修畢業學分
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
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 NEW
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
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
不分系學士班選系分發實施要點
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
交換學生出國計畫實施要點
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
Guidelines for Formatting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
博、碩學位論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要點 NEW
各學院論文撰寫注意事項
摘要範例
農學院論文撰寫注意事項
工學院論文撰寫注意事項
工學院論文格式設定注意事項
管理學院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論文撰寫注意事項
獸醫學院論文撰寫注意事項

摘要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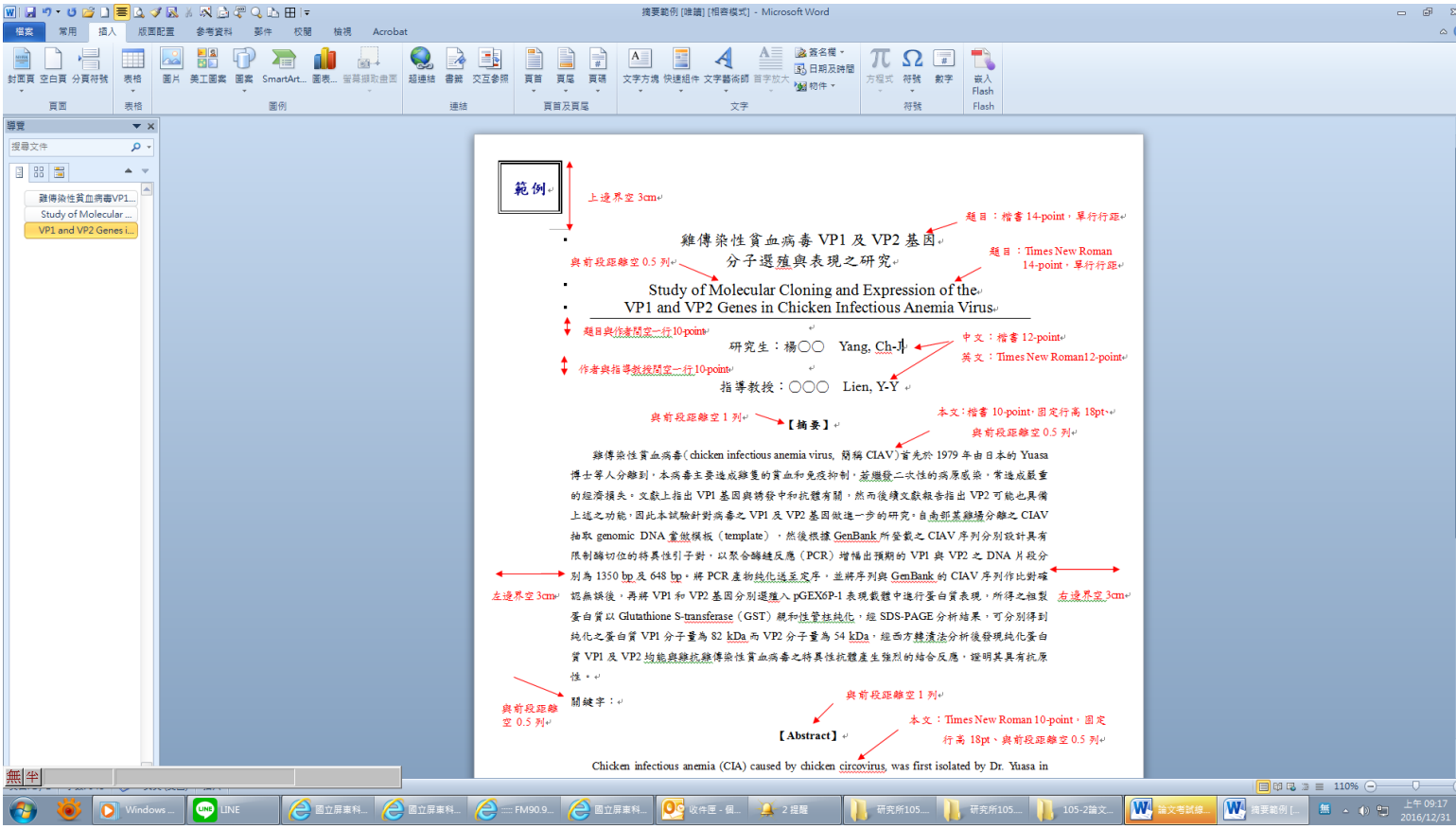
摘要範例 [唯讀] [相容模式] - Microsoft Word
範例
上邊界空 3cm
題目：楷書 14-point，單行行距
與前段距離空 0.5 列
題目：Times New Roman 14-point，單行行距
題目與作者間空一行 10-point
中文：楷書 12-point
英文：Times New Roman12-point
作者與指導教授間空一行 10-point
與前段距離空 1 列
本文：楷書 10-point，固定行高 18pt
與前段距離空 0.5 列
左邊界空 3cm
右邊界空 3cm
與前段距離空 0.5 列
與前段距離空 1 列
本文：Times New Roman 10-point，固定行高 18pt、與前段距離空 0.5 列

注意事項：

一、學生須完成當學期註冊繳費手續始可申請，請系上收件時先查核是否完成繳納註冊費始受理。

二、學位學生已申請學位考試，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報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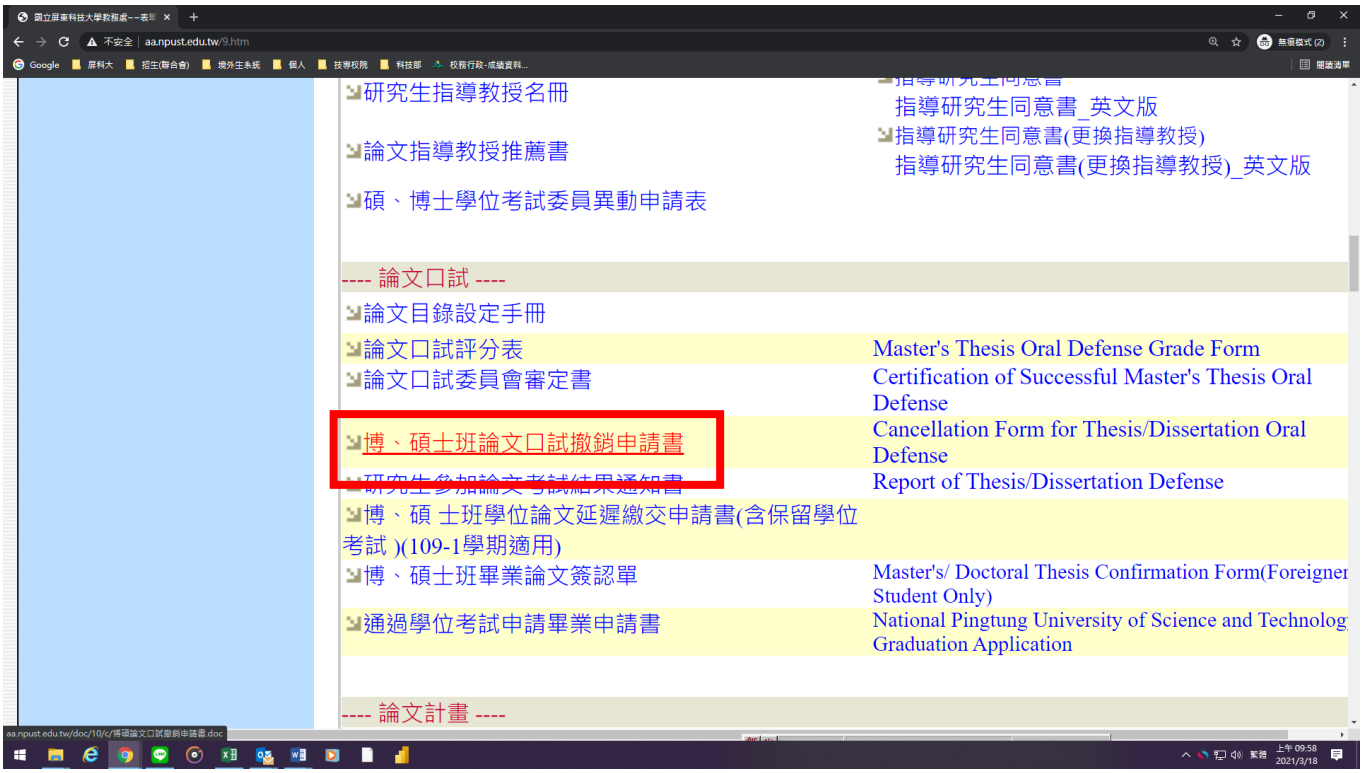

三、若學生口試後正確的論文題目(中、英文)，請務必確認所簽屬之相關文件論文題目須一致，請務必確實檢查。

①學位論文精裝本封面－題目文字錯誤須重新製版

②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題目錯誤須重新簽屬

③口試結果通知書（口試後七天內繳交註冊組）

④畢業論文簽認單

⑤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 (壹式三份)

⑥電子上網授權書－重新上傳論文全文後在下載授權書，裝訂於論文集

四、學生完成學位論文送繳至註冊組，須同時攜帶下列文件交至本組（若尚缺畢業相關門檻，須於繳交論文一併附上），待本組確認無誤後，始發送離校手續單辦理離校。

① 三本學位論文

② 論文簽認單

③ 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